

便 簽

日期：115年9月24日

單位：教務處

擬：

一、奉核後轉知自然科，鼓勵參加，公假登記，非薦派不支交通費。文陳閱存查。

第二層決行			
承辦機關（單位）	會辦機關（單位）	核稿	決行

校對兼發文：

監印：



1150009264



主旨：擬：奉核後轉知自然科，鼓勵參加，公假登記，非薦派不支交通費。文陳閱存查。

— 批核意見紀錄 —

1.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專案助理 鄭芳杰：115/09/24 13:22

統整意見：

2.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教學組長 邱彩華：115/09/29 08:35

統整意見：擬：參加教師公假登記，課務自理。

3.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教務主任 周書宇：115/09/29 14:30

統整意見：如擬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

